第十五屆董事會成員組成: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分布			董事年資			遴選專業背景				
					40- 60 歲	61- 70 歲	71 歲 以上	1-3 年	3-6 年	6年 以上	財務會計	商務	經營 管理	法律	產業 科技
董 事 **	湯慧芳	中華 民國	女	√		√				√		√	√		√
	張永煬	中華 民國	男				√		√		√	√	√	√	√
	沈炳輝	中華 民國	男			√		√				√	√		√
	張繼元	中華 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	林泰宇	中華 民國	男		√				√		√	√	√	√	√
	鄒信南	中華 民國	男				√			√		√	√		√
	曾世賢	中華 民國	男		>			>				√	√		√

**所代表法人:基澤投資有限公司

各項多元化占比分布:

- A. 兼任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計 2 席,占比為 28.6%。(未逾全體董事 1/3)
- B. 獨立董事計 3 席,占比為 42.9%,三位獨立董次任期均為 4.6 年。
- C. 董事平均年龄為 58.4 歲。
- D. 女性董事計1席,占比為14.3%。
- (2)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管理)、4.風險管理能力、5.危機處理能力、6. 產業知識、7.國際市場觀、8.領導能力、9.決策能力、10.公司治理經驗。

現任七席董事皆為本國籍,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知識、技能及學養(請參閱前述董事學經歷),並分別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商務、或產業科技等專業。

第十五屆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專業知識與技能

董事姓名			專業	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會計	產業	財務	科技	營運 判斷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國際市 場觀	會計 財務	危機 處理	
董 事 *	湯慧芳		\		√	√	√	√	√	√		√	
	張永煬	√	√	√	√	√	√	√	√	√	√	√	
	沈炳輝		√		√	√	√	√	√	√		√	
	張繼元		√		√	√	√	√	√	√		√	
獨	林泰宇	√		√		√	√	√		√	√	√	
立董事	鄒信南		√			√	√	√	√	√	√	√	
	曾世賢		√		√	√	√	√		√		√	

**所代表法人:基澤投資有限公司

- (3) 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為達成董事會成員組成性別平等及專業背景多元,並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於董事會中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並給予指導與建議,與經營團隊保持良好的溝通,共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4)獨立性:本公司現任第十五屆董事會成員共七位,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

本公司現任七席董事皆為本國籍,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 學養(請參閱前述董事學經歷),並分別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商務、或產 業科技等專業。

董事之年龄區間,71~80 歲區間有二位(28.6%,張永揚、鄒信南);61~70 歲區間有二位(28.6%,湯慧芳、沈炳輝),41~50 歲區間三位(42.9%,林泰宇、曾世賢,張繼元)。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三席獨立董事(42.9%),其中二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28.6%,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2席董事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未超過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 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條各款情事。
-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